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

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1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0
附錄2 – 一般資料	46
附錄3 – 回購契約的形式	52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10 818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根據現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包括禁止舉行公司實體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樓舉行，並由身為股東或代表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以法律所規定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最少出席人數出席。

鑒於上文所述，**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如股東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應遵循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將於本通函日期後一日寄發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中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之指示。閣下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如股東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根據通知函件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直播及互動平台於線上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以接收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其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行、保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登錄詳情將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通知函件中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至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本行強烈建議他們向其經紀行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大會事務的問題，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BEA0023-EGM@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852 2980-1333聯絡我們，以尋求進一步協助(如需要)。

閣下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所提供之網絡直播連結或致電+852 2980-1333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安排回答盡可能多的提問。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行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查閱本行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關於股份回購的公告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銀行控股公司法》」	指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1956)(經修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交易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回購契約」	指	按本通函附錄3所載的協定形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契約
「回購價」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II. 回購契約 — 代價」一節所述將就每股回購股份支付的價格
「回購股份」	指	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為由Elliott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行以作註銷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函」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致股東通函
「承諾契約」	指	Elliott方於2022年1月28日所簽立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承諾(須待達成其中所載的股東批准條件)將訂立回購契約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Elliott」	指	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其管理的基金包括其旗艦基金Elliott Associates, L.P.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Elliott方
「Elliott集團內部轉讓」	指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於2021年12月27日向Wakeland Securities L.P. (由Elliott International, L.P.全資擁有)轉讓108,601,552股股份
「Elliott方」	指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Wakeland Securities L.P.、Artan Investments Limited、Frasco Investments Limited、Milton Investments Limited、Par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evet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本行提供意見
「聯儲會」	指	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美國」	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中國工商銀行(美國)N.A.) (前稱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 (東亞銀行(美國)N.A.))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行股東，惟(i)Elliott方；(ii)與Elliott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lliott及Elliott Associates, L.P.）；及(iii)於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28日，即發布及刊登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回購契約簽訂之日起計滿90天當日，或本行及Elliott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未歸屬及已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根據本行於2011年4月19日及2016年4月19日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授出的本行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有關期間」	指	公告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	指	本行可能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回購股份以作註銷，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其構成本行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

釋 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三井住友銀行」	指	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本行與各Elliott方擬訂立的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行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以總代價港幣2,903,889,837.94元於場外回購Elliott方所持有的246,510,173股股份）的協定形式（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
- (b) 授權本行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回購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本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由身為股東或代表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以法律所規定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最少出席人數出席。**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行讓股東得以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應遵循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將於本通函日期後一日寄發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中之指示。**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通知函件中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請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d)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難以預測，本行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查閱本行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e)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f)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2年2月18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

於2022年1月28日，各Elliott方以本行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約。根據承諾契約及須待達成其中所載的股東批准條件，各Elliott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與本行簽立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行於場外回購Elliott方所持有的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關於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協定形式)」章節。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及解釋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本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若要訂立與其股份有關的或然購買合約，須事先獲得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儘管本行與Elliott方已磋商及協定回購契約的形式，但回購契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本行方會簽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行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立回購契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就股份回購獲委任為本行的財務顧問。

II. 承諾契約

日期

2022年1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Elliott方

買方：本行

主要條款

根據承諾契約，各Elliott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行承諾，待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其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正式簽立回購契約。

承諾契約將於緊接公告日期後第70天(即2022年4月8日)或Elliott方與本行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終止。

III. 回購契約(協定形式)

訂約方

賣方：Elliott方

買方：本行

回購股份

各Elliott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行同意回購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並為Elliott方目前於本行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Elliott方將不再持有本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價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為港幣11.78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52元折讓約5.9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70元折讓約7.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65元折讓約6.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53元折讓約5.9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18元折讓約3.3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82元折讓約0.33%；及
- (vii) 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34.82元折讓約66.17%（根據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17.78億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為約港幣29.04億元。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行於完成時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外，本行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Elliott方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回購支付其他代價或利益。

於2022年2月24日，董事會宣布以現金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港幣0.35元。回購價不得根據相等金額作出調整，不論除權日期是在股份回購完成前或完成後。

條件

僅當回購契約於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本行方會訂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行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立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事先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本行回購回購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聯儲會確認其不反對本行就《銀行控股公司法》不再控制工銀美國的決定；及
- (c) 回購契約所載之各項保證條款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b)段所載之條件屬必要，原因是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三井住友銀行是一家銀行控股公司，擁有本行5%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且就《銀行控股公司法》而言，因為本行歷史上曾經控制工銀美國，本行此前已被視為工銀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像三井住友銀行這樣的銀行控股公司必須獲得聯儲會的事先批准，才能收購另一家銀行控股公司的一類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5%以及隨後的任何增持。因此，三井住友銀行被要求並且確實獲得了聯儲會的批准，其首次收購本行超過5%的有表決權股份，及批准隨後將其持股比例可增加至19.9%。由於股份回購，三井住友銀行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21.47%，因此，如果聯儲會仍認為本行是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指的銀行控股公司，則需要聯儲會事先批准以增加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函件

如前所述，本行此前被視為工銀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然而，在2020年1月，聯儲會發布了一項新規則，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或一家銀行建立了具體標準，以符合《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目的（「**最終控制規則**」）。在最終控制規則中，聯儲會建立了可推翻的控制假設，包括一家公司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撤資的情況。根據最終控制規則，本行持有工銀美國的股權不會觸發任何可推翻的控制假設。因此，聯儲會可能認為本行不再控制工銀美國，因而不再是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指的銀行控股公司。因此，本行打算尋求(b)段所述的確認。如果本行不再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則三井住友銀行將無需事先獲得聯儲會的批准以增加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任何訂約方不能豁免(a)段所載之條件。本行（但非Elliott方）可隨時豁免(b)段所載之條件。Elliott方或本行均可就對方提出的保證條款而豁免(c)段所載之條件。

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Elliott方或本行可終止回購契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至(c)段所載之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待上文(c)段中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回購須於緊隨(a)段及(b)段所載條件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本行與Elliott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IV.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決定建議作出股份回購時，本行已考慮股份回購(i)乃本行提高其股權回報及其每股盈利的良機；及(ii)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6%。

此外，股份回購有助大股東Elliott方有序退出。鑒於本行目前的股票價格，本行認為股份回購讓本行有效使用資金。

V.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每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6%。

每股基本盈利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21年1月1日進行，且回購股份已被全數回購及註銷，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9%。

負債總額

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此現金代價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影響。現金支付代價相當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約5.3%。

本行認為，該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本行認為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每股淨資產、每股基本盈利、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2,635,532股；
- (b) 除36,336,128股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外，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行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c) Elliott方於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43%）；

董事會函件

- (d) Elliott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法律上或實益上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e)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該股份的衍生工具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及
- (f)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有關期間，除Elliott集團內部轉讓外，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行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責任何有關本行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VII.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行並予以註銷。於回購股份被註銷後，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股份回購完成前本行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Elliott方 ⁽²⁾	246,510,173	8.43	–	–
獨立股東				
– 三井住友銀行 ⁽¹⁾	574,516,317	19.66	574,516,317	21.47
–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¹⁾	508,519,684	17.40	508,519,684	19.00
–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¹⁾	435,691,137	14.91	435,691,137	16.28
– 董事 ^{(1)、(3)}	196,084,154	6.71	196,084,154	7.33
– 其他獨立股東	961,314,067	32.89	961,314,067	35.92
合計	2,922,635,532	100	2,676,125,359	100

附註：

- (1) 此表格所載列的該等股東／董事的權益與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者相同，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最新披露的資料外，本行已收到通知，(a)於2020年4月1日，三井住友銀行的持股量增至574,516,317股股份，及(b)於2019年10月4日，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持股量增至508,519,684股股份，均由於相關股東選擇收取本行根據本行以股代息計劃而分別於2020年4月1日及2019年10月4日發行的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2) Elliott方持有的股份(包括所有回購股份)如下: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持有117,872,021股股份; Wakeland Securities L.P.持有108,601,552股股份;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20,035,600股股份; Artan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 Frasco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 Milton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 Parlan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 及Trevet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股股份。

(3) 該等董事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如下: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李國寶 ⁽¹⁾	實益擁有人	88,160,000	102,517,810	3.51
	配偶的權益	2,215,755		
	法團的權益	458,594		
	遺產執行人	11,683,461		
李國章 ⁽²⁾	實益擁有人	13,085,663	42,206,417	1.45
	法團的權益	17,437,293		
	遺產執行人	11,683,461		
黃子欣 ⁽³⁾	實益擁有人	464,393	17,879,763	0.61
	配偶的權益	136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7,415,234		
李國星 ⁽⁴⁾	實益擁有人	868,168	18,795,612	0.64
	配偶的權益	26,203		
	信託的成立人/授予人	17,901,241		
李國仕 ⁽⁵⁾	實益擁有人	11,752,581	13,575,104	0.47
	遺產管理人	1,822,523		
李民橋 ⁽⁶⁾	實益擁有人	1,095,959	3,250,799	0.11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成立人	2,154,840		
李民斌 ⁽⁷⁾	實益擁有人	2,679,902	3,500,184	0.12
	法團的權益	820,282		
蒙德揚 ⁽⁸⁾	法團的權益	6,041,926	6,041,926	0.21

(1) 由於李國寶之配偶潘金翠擁有2,215,755股股份之權益，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458,594股股份，李國寶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李國寶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1,683,461股股份。李國章作為該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亦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683,461股股份。

(2) 李國章被視為擁有由Dap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7,437,293股股份，該公司為李國章全資擁有。李國章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1,683,461股股份。

(3) 由於黃子欣之配偶郭志蕙(已歿)擁有136股股份之權益，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子欣為一個酌情信託Allan Wong 2011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7,415,234股股份。

(4) 由於李國星之配偶吳伊莉擁有26,203股股份之權益，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李國星為一個信託LEVA Trust的成立人/授予人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有的17,901,241股股份。

(5) 李國仕作為兩個遺產的其中一位管理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兩個遺產持有的1,822,52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6) 李民橋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間接所持有的2,154,840股股份，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李民橋對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而進行的表決並無酌情權，該決議案為有關批准涉及該等2,154,840股股份之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 (7) 李民斌被視為擁有由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820,282股股份，該公司為李民斌全資擁有。
- (8) 蒙德揚被視為擁有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5,306,771股股份（由其擁有42.38%）及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735,155股股份（由其擁有42.5%）。蒙德揚對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而進行的表決並無酌情權，該決議案為有關批准涉及分別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及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之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VIII.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承諾契約外，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有關股份或任何Elliott方的股份，且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抑或其他方式作出）；
- (c)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也許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d) 任何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行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e) (i)任何股東；及(ii)(a)任何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f) 除回購契約項下回購股份的回購價外，本行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回購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IX.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於1918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9,074.70億元（1,163.94億美元）。本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150個網點，覆蓋香港、澳門、台灣、內地、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為大中華及其他地區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更多詳情請瀏覽www.hkbea.com。

Elliott方

Elliott方是Elliott的一部分，其管理大約480億美元的資產。其旗艦基金Elliott Associates, L.P.成立於1977年，是持續管理歷史最悠久的基金之一。Elliott基金的投資者包括養老金計劃、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高淨值個人和家庭以及Elliott的員工。

X.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行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行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於本行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行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控制權有任何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

X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如適用者)以外，其於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X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

董事會函件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Elliott方（實益持有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Elliott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XIII.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為決定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請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X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IV.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1頁至第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就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XV.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1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2所載的一般資料及本通函附錄3所載回購契約的形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2年3月9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考慮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行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並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3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回購詳情載於 貴行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通函(「**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月28日，各Elliott方以 貴行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約。根據及受限於承諾契約的條件，各Elliott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與 貴行簽立回購契約，內容有關 貴行於場外回購該等Elliott方所持有的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 貴行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立回購契約。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 貴行並予以註銷。於回購股份被註銷後，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行之場外股份回購。 貴行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 貴行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該等Elliott方(實益持有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份回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股份回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i)與 貴行或各Elliott方、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將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聯或關連；及(ii)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 貴行或各Elliott方、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獲委聘就回購股份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結果作為條件；(ii)概無訂立安排致使吾等須向 貴行(上述酬金除外)或各Elliott方、彼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獲委聘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行、各Elliott方、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可就股份回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ii) 貴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報**」)；(iii) 貴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度業績公告**」)；及(iv)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行、董事及 貴行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獨立股東本通函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意見(如有)出現變動， 貴行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有關 貴行事項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吾等獲 貴行及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行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行及該等Elliott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行的主要業務

貴行於1918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貴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150個網點，覆蓋香港、澳門、台灣、內地、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為大中華及其他地區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

下表概述摘錄自2020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關鍵分部資產及溢利貢獻。

經營分部	分部描述	分部資產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i>香港業務</i>				
個人銀行	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個人信用卡業務	119,858	1,776	1,664
企業銀行	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證券業務貸款及與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企業的金融貿易業務	169,032	1,491	1,797
財資市場	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229,919	410	372
財富管理	包括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投資產品和諮詢	25,191	600	5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營分部	分部描述	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中央營運	包括在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	11,407	(1,768)	(1,852)
其他業務	主要包括由在香港附屬公司經營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及企業財務諮詢，及在香港以外但支援香港業務的其他後勤單位	5,896	904	1,433
<u>內地業務</u>				
內地業務	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內地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內地經營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香港業務之附屬公司	266,576	(1,048)	374
<u>國際業務</u>				
國際業務	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澳門分行、台灣分行及在海外經營的所有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23,687	815	1,500
<u>企業管理</u>				
企業管理	承擔 貴行發行借貸資本的監管資本成本及從香港業務獲得由 貴行發行資本工具所資助之業務活動的利息收入	—	426	321
分部間撇銷		(44,096)	—	—
總額		907,470	3,606	6,1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述，香港一直是 貴集團以資產計的主要地區分部，其次是內地，接著是國際業務，包括於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及美國的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仍為最大溢利來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內地業務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重大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所致，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地業務已有所改善並扭虧為盈。

業務分部方面，由於個人銀行的利息收入受到低利率影響，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銀行取代個人銀行成為最大溢利來源。儘管財資市場分部擁有大量資產分配，但對溢利貢獻較低。同時財富管理及其他業務分部繼續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財務資料的摘要，分別摘錄自2020年報及2021年度業績公告。

摘錄自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	11,185	11,550	14,566
非利息收入	5,098	5,760	5,189
經營收入	16,283	17,310	19,755
經營支出	(9,321)	(8,963)	(9,891)
減值損失	(1,679)	(5,090)	(7,25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收入	<u>5,283</u>	<u>3,257</u>	<u>2,611</u>
可歸屬於 貴集團股東溢利	5,270	3,614	3,2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55,088	56,377	51,525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74,742	66,849	62,280
資產總額	907,470	884,420	865,198
負債總額	(791,420)	(770,624)	(755,560)
股東權益總額	116,050	113,796	109,638
歸屬於 貴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101,778	98,885	95,3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於2020年3月大幅下調，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亦隨之而大幅下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20.7%至約港幣115.50億元。吾等注意到，目標區間已由先前的1%至1.25%於2020年3月下調至0%至0.25%，並於2020年全年一直維持於該水平，對 貴集團來自銀行同業市場的利息收入造成影響。淨息差亦受到低息環境衝擊。非利息收入由去年的約港幣51.89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7.60億元，部分原因是來自個人財富管理及銀團貸款業務等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增長，但仍無法抵銷淨利息收入的跌幅，導致經營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97.55億元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73.10億元。

由於員工成本及互聯網平台費用減少，經營支出減少約9.4%，當中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內地因應疫情給予一次性的社保供款豁免，而互聯網平台費用減少則與年內業務量減少直接相關。金融工具之減值損失支銷淨額大幅下降約35.6%，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的減值損失減少所致，減值貸款比率由3.8%降至3.1%。因此，儘管經營收入如上段所述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收入仍由約港幣26.11億元增至約港幣32.57億元。得益於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可歸屬於 貴集團股東溢利進一步增加，而去年並無錄得任何類似的重大出售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長期處於低利率環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較去年繼續減少約3.2%。非利息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5%，原因是保險業務淨溢利較2020年有所減少，而後者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如下文所述)後，人壽保險業務不再產生收入貢獻。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減少約5.9%至約港幣162.83億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港幣173.1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不斷在科技及人才方面作出投資，經營支出增加約4.0%。雖然如此，藉推行自動化及直達式業務流程以提升效率的措施已漸見效果，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中長期效益從而部分抵銷經營支出的增加。以上支出的增加導致成本對收入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8%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僅包含金融工具減值損失)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6.79億元，而去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包含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港幣46.74億元及聯營公司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港幣4.16億元)則為約港幣50.90億元。上述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的資產質素有顯著改善，儘管2021年底相繼出現與內地房地產風險相關的負面消息。因此，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2.57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2.83億元。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增加約港幣10.10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東亞人壽所錄得的收益。該收益部分被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虧損所抵銷。該虧損主要源自一家在中國內地經營之聯營公司對其投資產品進行若干撇減以反映其公平價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類似撇減。由於上述原因，可歸屬於 貴集團股東溢利相應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由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盈利，歸屬於 貴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953.07億元增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017.78億元。在此期間，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整體相應增加。

貴集團流動資金水平亦屬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以及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分別均維持在港幣1,100億元以上。

總括而言，儘管淨息差下降，但由於經濟逐漸復甦(反映在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繼2020年收縮之後，於2021年錄得增長⁽¹⁾，以及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由2020年的2.2%升至2021年的8.1%⁽²⁾)，令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從而有所改善。 貴集團主要與貸款及債務組合相關的資產質素亦有所改善。與此同時， 貴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進而擁有充足資源以把握機遇(例如股份回購)為獨立股東帶來更多價值。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

(2)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1.3 展望陳述

貴行已於2021年度業績公告中陳述，其認為內地經濟進入轉型期，新法規引導投資流向支持長遠具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的行業。這些措施讓經濟保持紮實根基，降低系統性風險，並為邁向先進工業經濟奠定基礎，實踐共同富裕。與此同時，大灣區作為 貴行的重心區域，其建設仍處於起步階段， 貴行相信，其美好成果令人拭目以待。 貴行亦陳述，隨著 貴行成為一家日益數碼化，資產效益更高的銀行，其業務運作變得更靈活、更具協同效益。服務費收入來源亦日漸擴大。因應跨境金融互聯互通的拓展和延伸， 貴行亦已準備就緒，發揮自身優勢，把握變化帶來的機遇。

吾等注意到， 貴行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規模較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經營收入佔 貴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約29.2%，應能從其持續發展中受惠。受來自零售財富管理、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銷售第三者發行的保單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貴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以上所述業務前景屬合理，在其支撐下，股份回購為獨立股東提供良好機遇，可在無需投入任何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彼等於 貴行的股權。

1.4 該等Elliott方

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X.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由Elliott International, L.P.、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Wakeland Securities L.P.、Artan Investments Limited、Frasco Investments Limited、Milton Investments Limited、Par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evet Investments Limited組成的該等Elliott方是Elliott的一部分，其管理大約480億美元的資產。其旗艦基金Elliott Associates, L.P.成立於1977年。Elliott基金的投資者包括養老金計劃、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高淨值個人和家庭以及Elliott的員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Elliott方實益持有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3%，相當於回購股份數目。

2. 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的主要條款

2.1 承諾契約

於2022年1月28日，各Elliott方以 貴行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約。根據承諾契約，各Elliott方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行承諾，待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其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正式簽立回購契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上述條件為《股份回購守則》下的監管規定，允許獨立股東批准或拒絕股份回購，因而屬公平合理。

2.2 回購契約(協定形式)

回購契約的形式載於本通函附錄3，經 貴行及該等Elliott方磋商及協定，據此，各Elliott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 貴行同意回購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並為該等Elliott方目前於 貴行所持有的所有股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II.回購契約(協定形式)」一段所述，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將為港幣11.78元。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為約港幣29.04億元。該代價將由 貴行於完成時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事先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 貴行回購回購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聯儲會確認其不反對 貴行就《銀行控股公司法》不再控制工銀美國的決定；及
- (c) 回購契約所載之各項保證條款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任何訂約方不能豁免上述(a)段所載之條件。 貴行(但非該等Elliott方)可隨時豁免上述(b)段所載之條件。該等Elliott方或 貴行均可就對方提出的保證條款而豁免上述(c)段所載之條件。

根據管理層所述，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 貴行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立回購契約。吾等注意到，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可採用待確定回購合約的形式回購自身的股份，惟須事先獲得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由於 貴行於香港註冊成立，上述安排須遵從相關監管規定。

3. 回購價之評估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回購價為港幣11.78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52元折讓約5.9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70元折讓約7.2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65元折讓約6.8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53元折讓約5.9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18元折讓約3.3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82元折讓約0.33%；及
- (g) 貴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34.82元折讓約66.17%（根據 貴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17.78億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

誠如本通函附錄1「IV.重大變動」段落所披露，經參考 貴行日期為2022年3月4日有關出售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及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之公告，假設藍十字出售事項及Blue Care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則 貴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033.52億元，以及 貴行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港幣35.36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回購價較上述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6.69%。

3.1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過去一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的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3月9日錄得的每股港幣19.24元及於2021年12月20日錄得的每股港幣10.90元，回購價為每股港幣11.78元，介乎上述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日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14.17元，而回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9%。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價大致上高於每股港幣11.78元的回購價。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間，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6.80元至港幣19.24元。於2021年3月9日創下高位後，股份的收市價基本呈下跌趨勢，並於 貴行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前，於2021年8月6日為每股港幣12.58元。其後，股份收市價企穩，於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間，在每股港幣11.92元及港幣13.50元之間徘徊。隨後，股份收市價下跌至低於回購價的水平，並於2021年12月20日下探至每股港幣10.90元的最低位。從2021年12月底起，每股收市價反彈，並於最後交易日回升至每股港幣12.70元。於 貴行刊發公告後，收市價繼續上升，於2022年2月11日達至每股港幣14.30元的高位，但此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落至每股港幣12.52元，與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而言，吾等並未發現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整體下跌趨勢或其後股份收市價回升的任何根本原因。經考慮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回購價低於股份收市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9%，並如上圖所示，分別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的5個、10個、2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就股份的過往成交價格而言，回購價屬公平合理。

3.2 過往的股份流動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2,922,635,532股，當中961,314,067股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市場買賣流動性的資料：

月份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2021年1月	1,306,714	0.04%	0.14%
2021年2月	1,303,998	0.04%	0.14%
2021年3月	1,924,936	0.07%	0.20%
2021年4月	1,183,913	0.04%	0.12%
2021年5月	1,984,066	0.07%	0.21%
2021年6月	1,434,947	0.05%	0.15%
2021年7月	2,711,220	0.09%	0.28%
2021年8月	7,339,422	0.25%	0.76%
2021年9月	4,613,304	0.16%	0.48%
2021年10月	1,384,384	0.05%	0.14%
2021年11月	1,540,898	0.05%	0.16%
2021年12月	1,328,558	0.05%	0.14%
2022年1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1,621,366	0.06%	0.17%
2022年2月	2,382,232	0.08%	0.25%
2022年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525,124	0.05%	0.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期末每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並非十分活躍。如上表所示，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4%至0.25%。相較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該百分比介乎約0.12%至0.76%。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約為2,386,143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5%。

作為說明，假設Elliott方於市場上出售該數量的回購股份，並採用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參考，理論上需要約103個交易日方能完成交易。吾等認為，若不進行上述股份回購，Elliott方於市場上的沽售活動或會對股價構成相當大的下行壓力。因此，股份回購讓 貴行及Elliott方可透過進行場外交易，維持有序的市場交易。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行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3.3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回購價時，吾等亦已參考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業務且收入主要來自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或市賬率（「**市賬率**」）（為普遍採用的銀行估值標準）。根據該等篩選標準，吾等識別了四家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並無任何公司擁有完全相同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惟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而言，根據上述標準篩選的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基準參考。吾等已進行研究，而根據上文所載的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且就與回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而言，可作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下表總結吾等的相關研究結果：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基於最後 交易日的股價) (倍)	市賬率 (基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價) (倍)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港幣十億元)
00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73	1.56	269.4
238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7	0.99	290.2
2356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0.35	0.33	9.7
0626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32	0.30	2.6
	最高	1.73	1.56	
	最低	0.32	0.30	
	簡單平均值	0.87	0.80	
0023	貴行¹	0.34	0.34	34.4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 (1) 貴行的市賬率及市值乃基於回購價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計算乃基於：
 - (a) 彼等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 (b) 於最後交易日可獲得的最新月報表中披露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
 - (c) 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狀況獲知的賬面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基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介乎約0.32倍至1.73倍，簡單平均值約為0.87倍。根據回購價格，貴行的市賬率約為0.34倍，處於上述市賬率區間的低位，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市賬率折讓約60.9%。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吾等觀察到類似的趨勢。

吾等注意到，貴行的市值遠大於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但遠小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經營效率例如淨息差及成本對收入比率亦可能存在差異。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此等差異不會嚴重影響市賬率分析，原因是彼等基本上於相似的市場開展業務，並在香港處於類似的監管（例如資本比率規定）及營商環境。基於吾等的上述分析，並經參考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認為，從市賬率估值的角度，回購價對貴行及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4. 貴行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考慮股份回購時，貴行已考慮股份回購：(i)乃貴行提高其股權回報及其每股盈利的良機；及(ii)根據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6%。

就此而言，誠如下文「6.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回購將提升貴行的每股盈利，從而提高資本回報率及每股資產淨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貴行於決定進行股份回購前，已考慮現有的財政資源。基於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貴集團的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逾港幣550億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財務表現穩健，錄得可歸屬於貴集團股東溢利約港幣52.70億元。進行股份回購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港幣29.04億元，佔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約5.3%。根據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進行股份回購所需的必要財政資源，股份回購不會對其正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 貴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假設於股份回購完成前 貴行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 貴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率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率
Elliott方 獨立股東	246,510,173	8.43	-	-
— 三井住友銀行	574,516,317	19.66	574,516,317	21.47
—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508,519,684	17.40	508,519,684	19.00
—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435,691,137	14.91	435,691,137	16.28
— 董事	196,084,154	6.71	196,084,154	7.33
— 其他獨立股東	961,314,067	32.89	961,314,067	35.92
合計	2,922,635,532	100	2,676,125,359	100

有關上述各方持股性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完成及註銷日期，公眾股東的持股及 貴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公眾股東於 貴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約32.89%增至約35.92%。同時，於股份回購完成後， 貴行的股權及控制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6.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922,635,532股減至2,676,125,359股。本節載列股份回購對 貴集團潛在財務影響的分析。謹請注意，下文所示的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6.1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V.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一段所示，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21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將提升約9%。 貴集團一直錄得盈利，每股盈利增加，意味著各股東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於 貴集團享有更高份額的業務回報，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6.2 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一段所示，由於回購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根據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可提升約6%。每股資產淨值提升，意味著各股東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於 貴集團擁有更高份額的資產淨值，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有利。

6.3 對總負債的影響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一段所示，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股份回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負債產生影響。

6.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一段所示，股份回購的現金代價的金額僅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約5.3%。由於 貴行繼續自其業務中產生現金，吾等認為，股份回購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對於投資者及市場對 貴行的估值及看法而言，股份回購整體上具有明顯的正面財務影響，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大致上高於回購價；
- (ii) 回購價所對應的 貴集團市賬率估值約為0.3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低位（採用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市賬率折讓約60.9%及57.5%（採用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i) 股份回購將讓 貴行及Elliott方可透過場外交易，維持有序的市場交易。若不進行上述股份回購，市場上的沽售活動或會對股價構成相當大的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回購將提高 貴行的每股盈利，從而提升資本回報率及每股資產淨值，因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 (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進行股份回購所需的必要財政資源，股份回購不會對其正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貴集團所陳述的業務前景屬合理。在其支撐下，股份回購為獨立股東提供良好機遇，可在無需投入任何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彼等於 貴行的股權，

吾等認為，股份回購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此 致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22年3月9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葉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I.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行各相關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經營收入	16,283	17,310	19,755
經營支出	(9,321)	(8,963)	(9,891)
減值損失	(1,679)	(5,090)	(7,25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5,283	3,257	2,611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6,136	3,606	3,198
所得稅	(823)	79	138
年度內溢利	5,313	3,685	3,336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非控股權益	5,270 43	3,614 71	3,260 76
附註：若干2019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2020年的呈報方式。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內溢利	5,313	3,685	3,336
其他全面收益	49	2,075	1,630
全面收益總額	5,362	5,760	4,966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非控股權益	5,319 43	5,688 72	4,909 57
股東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	1,022	466	319
第二次中期股息	1,023	700	1,017
	2,045	1,166	1,336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基本	1.53	0.97	0.89
攤薄	1.53	0.97	0.89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0.35	0.16	0.11
第二次中期股息	0.35	0.24	0.35
	0.70	0.40	0.46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額	907,470	884,420	865,198
負債總額	791,420	770,624	755,560
股東權益總額	<u>116,050</u>	<u>113,796</u>	<u>109,638</u>
股本	41,645	41,557	41,379
儲備	60,133	57,328	53,92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101,778	98,885	95,307
額外股本工具	13,968	13,968	13,963
非控股權益	304	943	368
股東權益總額	<u>116,050</u>	<u>113,796</u>	<u>109,638</u>

II.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行《2020年報》第168頁至第363頁，可於https://www.hkbea.com/pdf/tc/about-bea/investor-communication/annual-and-interim-reports/2020/C_2020%20Annual%20Report.pdf查閱。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可於https://www.hkbea.com/pdf/tc/about-bea/investor-communication/financial-information/C_2021%20Final%20Results%20Announcement.pdf查閱。

本行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屬重大的收支項目。

III.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a) 本集團設有一項6,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並可據此發行票據。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後償資本證券如下:

- (1) 本行於2020年5月29日發行年息4%,並評定為二級資本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之要求的6億美元定息後償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30年5月29日到期,可於2025年5月29日贖回。
- (2) 於2017年5月18日,本行發行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及附帶5.625%年息率,直至2022年5月18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未被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置為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3.682%之固定利率。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撇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

第一次預定利息支付日為2017年11月18日,而利息將按每半年支付。本行有權取消支付利息(但須遵守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已取消之利息是不可累積的。但是,除非下次預定利息經已支付,否則本行不能宣布派發股息予普通股股東。

如金管局通知本行並認為本行如不撇銷本金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之本金將會按與經金管局協商後或接受其指令下撇銷。

由2022年5月18日起或以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本行可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現存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但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3) 於2019年9月19日,本行發行6.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及附帶5.875%年息率,直至2024年9月19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未被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置為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4.257%之固定利率。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撇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之要求。

第一次預定利息支付日為2020年3月19日，而利息將按每半年支付。本行有權取消支付利息（但須遵守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已取消之利息是不可累積的。但是，除非下次預定利息經已支付，否則本行不能宣布派發股息予普通股股東。

如金管局通知本行並認為本行如不撇銷本金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之本金將會按與經金管局協商後或接受其指令下撇銷。

由2024年9月19日起或以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本行可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現存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但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4) 於2020年10月21日，本行發行6.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及附帶5.825%年息率，直至2025年10月21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未被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置為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5.527%之固定利率。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撇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之要求。

第一次預定利息支付日為2021年4月21日，而利息將按每半年支付。本行有權取消支付利息（但須遵守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已取消之利息是不可累積的。但是，除非下次預定利息經已支付，否則本行不能宣布派發股息予普通股股東。

如金管局通知本行並認為本行如不撇銷本金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之本金將會按與經金管局協商後或接受其指令下撇銷。

由2025年10月21日起或以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本行可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現存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但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b) 本行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發行年息4.94%的人民幣15億元定息後償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29年4月25日到期，可於2024年4月25日贖回。
- (c)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存款、貨幣市場借貸、來自其他銀行的同業及定期貸款、已發行存款證、已發行債務證券、回購及賣空交易、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a)、(b)及(c)所載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21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資料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行(作為賣方)與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及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就向友邦控股香港出售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一事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售股協議(「藍十字售股協議」)；及(ii)Blue Care (BVI) Holdings Limited(「Blue Care Holdings」)(本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及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就向友邦控股香港出售全部Blue Care Holdings於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Blue Care」)所持的已發行股份(佔Blue Ca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一事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售股協議(「Blue Care 售股協議」)。友邦已同意為友邦控股香港於藍十字售股協議及Blue Care 售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藍十字售股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藍十字出售事項」)及Blue Care售股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Blue Care出售事項」)各自的完成均取決於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某些條件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根據藍十字售股協議、Blue Care 售股協議及本行與藍十字於藍十字出售事項完成時擬議訂立的分銷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為現金2.78億美元(相當於港幣21.68億元)。藍十字出售事項及Blue Care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預計將錄得約總計港幣15.34億元盈利。

假設藍十字出售事項及Blue Care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則回購價較本行的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35.36元折讓約66.69%(根據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33.52億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1年是動盪的一年：雖然疫苗成功推出，但新冠病毒疫情仍肆虐全球；芯片短缺及供應鏈瓶頸均令全球面臨通脹壓力；內地對科技、教育及房地產企業採取嚴厲監管措施；美國股市飆升，但香港股市卻輾轉下跌。

儘管如此，全球經濟在美國需求復甦的帶動下出現反彈。綜觀來看，去年動盪中累積的經驗為本行未來的穩定發展創造了條件。愈來愈多國家嘗試與2019冠狀病毒病共存；內地向先進產業轉型的步伐正在加快；中美兩國亦正在緊張的關係中，尋找新的平衡點。

面對如此不明朗的環境，本行加倍發揮自身優勢，致力實現成為大中華區客戶首選銀行夥伴的願景。本行一直重視客戶需要，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服務能力，提升風險及合規職能，令本行的業務基礎得以增強，並取得了穩健的財務業績。事實上，各個地區的盈利均有所上升，突顯了本行逆境自強的能力。本行在繼續支持客戶應對疫情挑戰的同時，貸款損失撥備亦顯著好轉。

本行在致力鞏固業務之餘，亦繼續投資未來。網上銀行及數碼創新改變了金融服務的競爭環境。數碼化轉型是本行長遠策略的一部分，確保本行為相關挑戰作好準備。

前線方面，本行現正致力提升服務渠道，並加強本行與客戶的互動。隨著本行實施直通式處理及先進數據分析，本行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更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

後勤方面，本行增加運用監管科技及自動化操作，令主要的工作流程更快捷，風險及合規管理工作亦更有效率。本行不斷完善科技及網絡安全平台，以確保本行在未來日益數據和科技主導的年代保持競爭力。

在本行轉型的過程中，我們的員工亦與時並進。本行能善用多元化的數碼工具，集團成員之間亦更有效地合作，本行專注於增值工作，務求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本行擁有覆蓋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完善服務網絡。雖然各地於2021年仍實施旅遊限制，但本行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銀行服務，打造流暢、無縫的跨境服務體驗。

本行著重可持續發展，並在作出業務決策時致力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因素納入考慮。本行已在董事會層面上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2021年11月，該委員會通過了本集團的ESG策略框架，確立了致力成為金融服務可持續發展市場領導者的願景。本行採用具體的量度指標，以助評估貸款政策中所涉及的氣候風險。本行亦已訂立集團的減碳目標，並作出相應投資以達至相關指標。此外，本行已推出創新的財務產品及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低碳未來。本行將繼續強化企業管治及經營方式，務求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隨著本行成為一家日益數碼化，資產效益更高的銀行，我們的業務運作變得更靈活、更具協同效益。服務費收入來源亦日漸擴大。另外，因應跨境金融互聯互通的拓展和延伸，本行亦已準備就緒，發揮自身優勢，把握變化帶來的機遇。

I.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II.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的收市價 港幣
2021年7月30日	12.80
2021年8月31日	13.04
2021年9月30日	12.56
2021年10月29日	12.80
2021年11月30日	11.26
2021年12月31日	11.20
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1月28日)	12.70
2022年1月31日	13.28
2022年2月28日	13.1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4日)	12.52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2月11日的港幣14.30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12月20日的港幣10.90元。

III. 股本、認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922,635,532股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 (c) 除36,336,128股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外，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

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為代替股息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計算以股代息應收股數之
		每股市值 (港幣)
2021年10月4日	3,646,848	12.82
2021年4月9日	2,400,721	17.138
2020年9月30日	1,804,496	16.2564
2020年4月1日	8,312,141	17.92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其他股本重組。

自本行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及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行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IV. 有關股份權益及買賣的其他資料

- (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VII.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及本節「IV.有關股份權益及買賣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持有本行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執行董事李國寶擁有9,754,588股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之權益；本行執行董事李民橋擁有4,470,376股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之權益；以及本行執行董事李民斌擁有3,870,644股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之權益。
- (iii) 於2021年10月4日，本行分別向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及其配偶發行23,071股股份及695股股份以代替股息。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持有本行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概無買賣本行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好倉：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1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17%)；及
- (b) 淡倉：與客戶訂立涉及122,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2%)的掉期及差價合約。
- (vi) 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行的有關證券。
- (vii) 本行已收到通知，
- (i) 本行執行董事李國寶及其配偶潘金翠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彼等本身或受李國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90,834,349股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ii)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30,522,956股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iii) 李國寶及李國章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一個遺產(彼等為執行人)持有的11,683,461股股份，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iv)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本身、其配偶(已故)或一個酌情信託(彼為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持有的17,879,763股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v)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及其配偶吳伊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彼等本身或一個信託(李國星為成立人／授予人)持有的18,795,612股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vi)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仕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本身或一個遺產(彼為其中一位管理人)持有的13,575,104股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vii) 本行執行董事李民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持有的1,095,959股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viii) 本行執行董事李民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3,500,184股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ix) 三井住友銀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持有的574,516,317股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x)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持有的508,519,684股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xi)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由其持有的435,691,137股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取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V. 公眾持股量

本行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本行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繼續符合該公眾持股量規定。

VI. 股息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內，本行建議或向股東（包括Elliott方）派發的股息頻次及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
每股中期股息	0.35	0.16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0.35	0.24
每股總股息	0.70	0.40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在考慮派發股息時，會考慮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最佳市場慣例。

為了在本集團長期增長及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每年可派發給股東的總股息（除任何特別股息外）範圍預計為扣除任何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的年度應佔溢利淨額的30%至70%。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期及12月31日止半年期，本行每半年可宣布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可考慮派發特別股息。

VI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VII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承諾契約，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 (b) 藍十字售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中「IV.重大變動」一節；及
- (c) Blue Care售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中「IV.重大變動」一節。

IX.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如適用）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X. 一般資料

- (a)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b) 本行公司秘書為羅春德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行的股份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存放在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的註冊辦事處，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查閱，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

- (a)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9頁；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g) 承諾契約；
- (h) 回購契約協定形式；
- (i) 藍十字售股協議；及
- (j) Blue Care售股協議。

日期：2022年[•]月[•]日

該等Elliott方
(詳見附表)
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有關出售及回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46,510,173股股份的
回購契約

Linklaters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電話：(+852) 2842 4888

傳真：(+852) 2810 8133/2810 1695

參考編號：L-231285

回購契約

本契約於2022年[•]月[•]日

由以下雙方訂立：

- (1) 名列附表各位人士(各稱為「Elliott方」及統稱為「該等Elliott方」)；及
-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本行」)，

(該等Elliott方及本行各稱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鑒於：

- (A) 於本契約日期，該等Elliott方持有合共246,510,173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約8.43%。
- (B) 該等Elliott方及本行已就出售及回購該等銷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可能交易進行磋商，而本行相關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該交易。
- (C) 根據本契約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該等Elliott方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行亦已同意回購及註銷銷售股份。

現協定如下：

1 詮釋

於本契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條款1之規定適用：

1.1 釋義

「該公告」指本行就本契約下建議出售及回購該等銷售股份而於聯交所網頁公告系統刊發的首份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行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經紀」指香港持牌股票經紀，可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本行就購買該等Elliott方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銷售股份(如有)進行交收；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交易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回購價」指根據條款3.1計算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銷售股份」具有條款5.1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指該等訂約方根據條款5.3履行完各自的義務；

「完成日期」指待條款4.1.3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根據本契約獲豁免)後，緊隨條款4.1.1及條款4.1.2所載的該等條件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地點」指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的辦公室；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該等條件」指條款4.1所載的該等條件；

「控制」指(適用於任何人士)有能力(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地)(i)控制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項投票的多數票數；(ii)委任或罷免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項持有多數投票權的董事；或(iii)以其他方式支配或促使支配有關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以及「受控制」或「控制」應按此詮釋；

「貨銀兩訖」指Elliott經紀(作為賣方經紀)與本行經紀(作為買方經紀)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按無條件指示及T+2基準交收的經紀對經紀安全貨銀兩訖交易；

「EIM」指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Elliott經紀」指香港持牌股票經紀，可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該等Elliott方(或彼等當中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等銷售股份的人士)就出售該等Elliott方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銷售股份(如有)進行交收；

「該等Elliott方銀行賬戶」指該等Elliott方於完成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書面通知本行的該等Elliott方銀行賬戶；

「**產權負擔**」指任何申索、押記、按揭、留置權(法定或其他)、選擇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質押、押貨預支、轉授、使用收益權、業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通行權、侵佔、地役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董事；

「**政府機關**」指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或單一仲裁機構、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自我監管機構、立法機關、部門、委員會、理事會、局、署、機構、分部、公共機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的其他機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不論國家、省或地方、本地或國外)及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集團**」指

- (i) 就任何公司而言，屬其或任何有關控權公司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提是該另一間公司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
 - (a) 持有其多數投票權；
 - (b) 是其成員或股東，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或同等治理機構的多數成員；
 - (c) 是其成員或股東，並根據與其他股東或成員的協議單獨控制其多數投票權；或
 - (d) 根據其章程文件或根據控制合約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 就任何該等Elliott方而言，EIM及(a)EIM對其行使最終控制權或(b)對EIM行使控制權或最終控制權或(iii)受與上述分節(a)或(b)所述任何人士相同的實體(不論現時存在或日後成立或註冊成立)控制(或最終控制)的任何人士；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指就任何人士或事項而言，適用於該人士或事項的任何法律、法規、規例、條例或守則（包括《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任何其他證券或證券交易所規例或規則）的任何及所有條文，或任何政府機關或聯交所的任何命令或決定；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指本契約日期起計滿90天當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實物銷售股份**」具有條款5.1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契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銷售股份**」指合共246,510,173股股份及「**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回購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指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等存續條款**」指條款1、7、8、9、10、11及12以及「**存續條款**」指其中任何一項條款；

1.2 單數、複數、性別

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所有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3 對個人及公司的提述

凡提述：

1.3.1 一名人士，即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合夥或不屬法團的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及

1.3.2 一間公司，即包括任何公司、法團或法人實體（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

1.4 附表等

附表構成本契約的一部分，應具有同效力及作用，猶如本契約正文所訂明者。對本契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敘文及附表，以及對條款及附表的提述指本契約的條款及附表。對段落及部分的提述指附表的段落及部分。

1.5 對文件的提述

對任何文件或某份文件中某項規定的提述應理解為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重述或約務更替的文件或規定。

1.6 資料

對簿冊、紀錄或其他資料的提述指以紙質及電子等任何形式儲存數據的簿冊、紀錄或其他資料。

1.7 法律術語

對任何香港法律術語的提述應（就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言）理解為對該司法管轄區與香港法律術語非常接近的術語或概念的提述。

1.8 詞語的非限制性

「包括」、「包含」、「特別是」及類似詞語不應視為限制其前面詞語的一般性，且「包括」或「包含」應視為其後緊接「但不限於」。

1.9 「在……的前提下」的涵義及類似表述

於本契約中，「在……的前提下」應指「在……的前提下」而非僅指「倘」，類似表述應按相同方式解釋。

2 出售及回購該等銷售股份

2.1 根據本契約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該等Elliott方各自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行亦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的回購價回購該等銷售股份。

2.2 該等Elliott方應向本行出售該等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繳足及附有完成時及完成時起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

3 代價

3.1 回購價

3.1.1 本行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回購價」)應為港幣11.78元。

3.2 支付代價

代價應根據條款5.3.1及5.3.2(如適用)以現金港幣支付。

4 該等條件

4.1 該等條件

出售及回購該等銷售股份的完成受限於及須待以下該等條件事先獲達成(或根據條款4.2.1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4.1.1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本行回購該等銷售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4.1.2 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確認其不反對本行就《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1956)(經修訂)而言不再控制中國工商銀行(美國)(前稱美國東亞銀行)的決定;及

4.1.3 條款6所載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4.2 達成/未達成/豁免

4.2.1 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條款4.1.1中的條件。本行(而非該等Elliott方)可豁免條款4.1.2中的條件。該等Elliott方或本行均可就對方作出的保證(如條款6所載)豁免條款4.1.3中的條件。

4.2.2 本行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於本契約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條款4.1.1及4.1.2所載的該等條件,並於各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Elliott方。

4.2.3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等Elliott方(共同行事)或本行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本契約。

4.2.4 倘根據條款4.2.3終止本契約：

- (i) 在條款4.2.4(iii)的規限下，該等Elliott方或本行不得根據本契約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ii) 除本條款4.2.4及該等存續條款外，本契約的所有條文將作廢及失效；惟
- (iii) 該等條文作廢及失效不會影響本契約任何訂約方於有關作廢及失效前因未履行本契約項下任何到期責任造成的損失而應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5 完成

5.1 該等Elliott方須不遲於完成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a)Elliott方各自分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銷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銷售股份**」)及以實物憑證形式持有的該等銷售股份(「**實物銷售股份**」)的數目及(b)(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該等銷售股份)Elliott經紀的名稱連同Elliott經紀的經紀賬戶詳情，以便本行經紀與Elliott經紀就相關該等銷售股份進行貨銀兩訖交易。

5.2 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該等銷售股份，本行須於收到條款5.1所述的通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Elliott方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本行經紀的名稱連同本行經紀的經紀賬戶詳情，以便Elliott經紀與本行經紀就該等中央結算系統銷售股份進行貨銀兩訖交易。

5.3 在條款4的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或該等Elliott方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時：

5.3.1 就任何中央結算系統銷售股份而言，該等Elliott方及本行須分別不可撤回地指示Elliott經紀及本行經紀對按每股銷售股份的回購價出售及購買中央結算系統銷售股份採用貨銀兩訖的基準交收，並相互提供證據證明已發出有關不可撤回指示；及

5.3.2 就任何實物銷售股份而言：

- (i) 該等Elliott方應向本行交付：
 - (a) 經正式簽署的以本行為受益人的實物銷售股份轉讓文件；
 - (b) 經正式簽署的以本行為受益人的實物銷售股份成交單據；
 - (c) 相關該等Elliott方名下持有有關實物銷售股份的股票；及
 - (d) 該等Elliott方就出售及回購實物銷售股份應向香港政府繳付印花稅的支票；及
- (ii) 本行應使用已結算款項以港幣向該等Elliott方銀行賬戶支付或促使支付每股實物銷售股份的回購價，並向該等Elliott方送交一份有關該等款項的MT103報文，以證明已支付有關款項。

5.4 一旦條款5.3之所有義務履行完畢後，即告完成。

5.5 除非該等Elliott方同時（或根據本條款5於同日）出售全部該等銷售股份，否則本行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該等銷售股份；除非本行同時（或根據本條款5於同日）購買全部該等銷售股份，否則該等Elliott方並無義務出售任何該等銷售股份。

5.6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條款5.1、5.2或5.3中的任何義務，本行（在任何該等Elliott方違約的情況下）或該等Elliott方（共同行事，在本行違約的情況下）將有權（為可獲得的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補充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5.6.1 終止本契約（該等存續條款除外），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5.6.2 經考慮違約已發生，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促使完成；或

5.6.3 訂下新的完成日期（不遲於協定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於該情況下，條款5.3的條文將適用於經順延的完成，惟有關順延僅可發生一次。

6 保證

6.1 各訂約方向其他該等訂約方保證：

6.1.1 其為正式組成，並享有權利、權力及權限，且已根據本契約及其於完成時或之前予以簽立之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執行、交付及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

6.1.2 其於本契約及其於完成時或之前予以簽立之各文件項下之義務乃(或簽立相關文件時將)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

6.1.3 其並無被接管或進入清盤階段，且尚未採取行動進行清盤；並無提交清盤呈請，且並無理由就其任何資產或業務呈請或申請委聘接管人或清盤；及

6.1.4 待條款4.1.1及4.1.2中的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其已取得簽訂本契約並根據本契約履行其義務所需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屬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6.2 該等Elliott方各自向本行保證：

6.2.1 該等銷售股份為有效發行並已全數繳足；

6.2.2 相關Elliott方為附表1中與其名稱相對應的該等銷售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持有該等銷售股份(不附帶及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並有權行使該等銷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將該等銷售股份轉讓予本行的全部權力、權利及權限)；

6.2.3 該等銷售股份包括該等Elliott方(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

6.2.4 除該等Elliott方外，EIM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6.2.5 除根據本契約外，任何人士不得擁有任何協議或選擇權，或可達成一份協議或選擇權以向任何該等Elliott方購買任何該等銷售股份或要求轉讓任何該等銷售股份的權利或特權(不論是否屬優先或合約、實際或或然)；及

6.2.6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完成時向本行轉讓該等銷售股份將不會有任何限制。

- 6.3 本條款6項下的每項保證有別於及獨立於本契約任何其他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並不受其限制。
- 6.4 本條款6項下的每項保證於本契約日期屬真實準確，並將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猶如在緊接完成前重複作出。

7 公告

除與該公告的條款並無抵觸的任何慣常商業評論(惟有關評論是說該等訂約方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的任何適用限制)外，未經該等Elliott方及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拖延給予有關同意)，任何該等Elliott方(或EIM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代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或發佈與本契約的存在或主要事項有關的公告、通訊或通函。這不影響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政府機關(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公告、通訊或通函(各稱為「**通訊**」)，惟有責任作出或發佈此類通訊的訂約方(或其控權公司有此責任)在履行有關責任前，應先行諮詢另一訂約方，讓另一訂約方有合理機會對相關通訊初稿發表意見，並對有關意見加以考慮(在各情況下均屬合理的範圍內)。為免生疑，在訂約方已就已載入或擬載入某一公告、通訊或通函的若干資料或披露履行前述責任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內容相同或大致相似之資料或披露的進一步公告、通訊或通函毋須諮詢另一訂約方或徵得其同意。

8 費用

- 8.1 各訂約方應自行支付與本契約及其所述各項文件的磋商、擬備、簽立、履行及實施有關的費用、開支及付款。
- 8.2 各訂約方應自行支付及承擔轉讓該等銷售股份應付的文據印花稅及固定稅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

9 通知

- 9.1 有關本契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各稱為「**通知**」)應：

9.1.1 採用英文書面形式；及

9.1.2 以專人交付、電郵、記錄派遞或特快專遞或由國際認可的快遞公司派送的方式送達。

9.2 寄予本行的通知應發送至其以下地址，或發送至本行可能不時告知該等Elliott方的其他人士或地址：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6樓

電郵： lawact@hkbea.com/liskc@hkbea.com

收件人： 羅春德／李繼昌

9.3 寄予該等Elliott方的通知應發送至彼等以下地址，或發送至該等Elliott方可能不時告知本行的其他人士或地址：

地址： c/o 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40 West 57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電郵： egreenberg@elliottmgmt.com及sgrinsell@elliottmgmt.com

收件人： Elliot Greenberg／Scott Grinsell

9.4 在條款9.5的規限下，通知應於送達後生效，並應於以下時間視為已送達：

9.4.1 倘以記錄派遞形式發出，則為派遞公司記錄的時間；

9.4.2 倘以專人交付或快遞公司發出，則為送達的時間；

9.4.3 倘以電郵發出，則為發送的時間，惟倘發件人收到系統自動發出的訊息顯示該電郵未投遞至收件人，則視為未送達。

9.5 根據條款9.4被視為於任何日期下午五時之後或星期六、星期日或接收地點當地公眾假期送達的通知，應視為於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接收地點當地公眾假期的翌日上午九時正送達。

9.6 就本條款9而言，所有對時間的提述均指收件人所在地的當地時間。就以電郵發出的通知而言，接收地點指接收通知的訂約方擁有用於本契約目的之郵政地址的地點。

10 其他事項

10.1 完整協議

10.1.1 本契約包含該等訂約方之間有關出售及回購該等銷售股份的完整協議，惟不包括法律所隱含的、合約可不予載入的任何條款，並取代該等訂約方之間有關出售及回購該等銷售股份的任何先前書面或口頭協議。

10.1.2 該等訂約方各自同意並確認，其簽訂本契約時並未依賴本契約內未有明確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10.1.3 該等訂約方各自同意並確認，對於在本契約內作出或給予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唯一的權利及補償應適用於違反本契約條款的情形，該等訂約方各自放棄有關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的其他所有權利及補償（包括就侵權行為或根據法規或民法要求賠償的權利及補償）。

10.1.4 條款10.1概不免除或限制欺詐或蓄意不當行為的任何責任或補救措施。

10.2 變更

除非本契約的變更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該等訂約方各自或其代表簽署，否則有關變更不具效力。

10.3 轉讓

除本契約另有明確規定外，未經其他該等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該等Elliott方或本行概不得對本契約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進行轉讓、授出任何擔保權益、透過信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10.4 副本

本契約可簽訂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構成一份相同的文據。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簽立有關副本簽訂本契約。

10.5 無效

10.5.1 倘本契約的任何條文被認定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有關條文應進行任何必要的刪減或修訂，以使條文合法、有效或可執行，並使該等訂約方的商業意圖得以實現。

10.5.2 倘無法全部或部分刪減或修訂有關條文，則該條文或其部分（倘及在其屬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前提下）應被視為不構成本契約的一部分，而本契約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應（在根據條款10.5.1作出任何刪減或修訂的規限下）不受影響。

10.6 進一步保障

該等訂約方各自應（並應合理盡力促使任何必要的第三方）不時按任何該等訂約方的合理要求簽立有關文件及履行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便向本行轉讓該等銷售股份及給予另一方本契約的全部利益。

10.7 時間

10.7.1 在本契約中，就本契約項下釐定的任何日期、時間及期限而言，以及就根據本契約或經該等訂約方書面同意取代的任何日期、時間及期限而言，時間至關重要。

10.7.2 本契約中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8 第三方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明確規定外，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並非屬訂約方的人士無權執行本契約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契約項下的任何利益。

10.9 放棄

任何訂約方明確或暗示放棄其於本契約或依據法律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不應構成持續放棄所放棄的權利或補償，或放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11 規管法律

本契約及其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該等訂約方各自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2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12.1 該等Elliott方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01室）為其代理，在香港就本契約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該代理應視為已完成送達，無論有關文件是否已轉交或送達相關Elliott方。

12.2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如有任何變更，該等Elliott方同意在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12.3 倘該等Elliott方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勝任有關職務或不再擁有香港地址，該等Elliott方各自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新的為本行所接受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在三個營業日內向本行送交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書面接受委任的函件副本。

12.4 本契約概無任何內容影響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或以在任何其他法院強制執行或實施任何判決或其他和解為目的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法律程序的權利。

於文首所示日期作為契約簽署、蓋章及交付。

該等Elliott方

由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姓名]

由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姓名]

由 **Wakeland Securities L.P.**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姓名]

由**Arta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

[姓名]

由**Frasco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

[姓名]

由**Mi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

[姓名]

由**Parla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

[姓名]

由**Treve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授權簽署人代其簽立為契約

}

[姓名]

本行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簽立為契約，
並由兩名董事代表本行簽署

董事

董事

附表
該等Elliott方

Elliott方名稱	Elliott方註冊地址	該等銷售股份數目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17,872,021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c/o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20,035,600
Wakeland Securities L.P.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08,601,552
Artan Investmen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0
Frasco Investmen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0
Mi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0
Parlan Investmen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0
Treve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0